越环罚[2018]21号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当事人：广州市越秀区秋哥美食店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首层

2017年8月29日，当事人所经营的广州市越秀区秋哥美食店在正常经营情况下，经广州市环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监测，厨房排放的油烟废气平均浓度为2.32毫克/立方米,超过了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/T18483-2001)规定的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限值（排放浓度为2.0毫克/立方米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监测报告》等证据为证。

2017年11月15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越环听告[2017]40号）。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：已联系多家专业油烟净化设施维修、维护公司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全面检查，并确定了维修公司对油烟净化系统进行改造，望给予一个整改机会，从轻处理，免于处罚。我局认为，当事人油烟排放超标事实清楚，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是法定减免理由，我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我局依据《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

2.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（￥22000.00）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按日连续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市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

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 越秀区环境保护局

 二0一八年四月十四号